**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报告**

**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疏勒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局下发财政检查通知书，派出检查组并委托新疆方中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3日，对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此次检查工作运用了观察、查询、审阅、核对、延伸等方法，检查了2023年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91652901MA795WAM6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8.8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1-04-09；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315国道乌和公路10号院内07号办公室； 营业期限：2021-04-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资质等级为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二、被检查单位2023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面资产 51,417,841.26元，账面负债51,417,794.33元，账面所有者权益46.93元。

1、银行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对账单金额合计为15,384,226.57元，其中：中行基本存款户5327银行对账单余额为1,411,956.60元；农信社一般户5013银行对账单余额为7,015,772.38元；农信社农民工工资专户5699银行对账单余额为6,714,143.60元；建行一般户1189银行对账单余额为46,947.60元；建行农民工工资专户1382银行对账单余额为3,453.01元；建行农民工工资专户1381银行对账单余额为13,255.79元；建行农民工工资专户1379银行对账单余额为107,540.38元；农发行一般户8111银行对账单余额为51,555.80元；农行农民工工资专户6868银行对账单余额为19,601.41元。

（二）、科目余额表如下图：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期初借方余额 | 期初贷方余额 | 本年借方累计 | 本年贷方累计 | 期末借方余额 | 期末贷方余额 |
| 银行存款 | 7,080,427.63  |  | 170,233,244.57  | 161,953,977.21  | 15,359,694.99  |  |
| 应收账款 | 10,696,749.60  |  | 70,807,603.43  | 104,623,010.54  |  | 23,118,657.51  |
| 其他应收款 | 7,619,166.85  |  | 16,275,534.38  | 31,525,153.62  |  | 7,630,452.39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6,240,000.00  |  | 6,240,000.00  |  |
| 固定资产 | 20,100.00  |  | 23,050.00  |  | 43,150.00  |  |
| 累计折旧 |  | 3,748.30  |  | 6,913.57  |  | 10,661.87  |
| 资产合计 | 25,416,444.08  | 3,748.30  | 263,579,432.38  | 298,109,054.94  | 21,642,844.99  | 30,759,771.77  |
| 应付账款 |  | 15,000,651.86  | 87,833,545.62  | 67,058,347.81  | 5,774,545.95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8.38  | 447,910.99  | 475,526.50  |  | 27,643.89  |
| 应交税费 |  | 410,102.70  | 6,180,036.80  | 5,149,591.35  | 620,342.75  |  |
| 其他应付款 |  | 10,000,000.00  | 8,012,779.81  | 12,779.81  |  | 2,000,000.00  |
| 负债合计 |  | 25,410,782.94  | 102,474,273.22  | 72,696,245.47  | 6,394,888.70  | 2,027,643.89  |
| 实收资本 |  | 88,000.00  |  |  |  | 88,000.00  |
| 本年利润 |  |  | 7,258,072.38  | 7,258,072.38  |  |  |
| 利润分配 | 86,087.16  |  | 1,865.91  |  | 87,953.07  |  |
| 权益合计 | 86,087.16  | 88,000.00  | 7,259,938.29  | 7,258,072.38  | 87,953.07  | 88,000.00  |
| 工程施工 |  |  | 67,054,767.41  | 62,305,038.51  | 4,749,728.90  |  |
| 成本合计 |  |  | 67,054,767.41  | 62,305,038.51  | 4,749,728.90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60,048,111.04  | 60,048,111.04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57,850,348.19  | 57,850,348.19  |  |  |
| 税金及附加 |  |  | 58,014.34  | 58,014.34  |  |  |
| 管理费用 |  |  | 2,135,436.54  | 2,135,436.54  |  |  |
| 财务费用 |  |  | 6,172.26  | 6,172.26  |  |  |
| 营业外支出 |  |  | 5.62  | 5.62  |  |  |
| 损益合计 |  |  | 120,098,087.99  | 120,098,087.99  |  |  |
| 合计 | 25,502,531.24  | 25,502,531.24  | 560,466,499.29  | 560,466,499.29  | 32,875,415.66  | 32,875,415.66  |

**三、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表明，2023年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常开展单位财务工作，基本按照要求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保证了会计核算质量，正常开展单位财务工作财经纪律、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和防范债务风险，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合规账本，建立各类账套（总账、收支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固定资产账、财务月报表等）。会计核算按照单位性质、依据国家统一新颁布的会计制度、准则进行核算。未发现“小金库”，对国有资产管理中，购置、处置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随意处置、变卖、转借资产等行为。无重大违反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按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规范做好会计档案管理。

**四、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处罚）意见**

**（一）会计基础核算工作薄弱，会计核算不规范。**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企业报表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不符，银行对账单各账户余额小计为15,384,226.57元，企业账面银行存款余额小计为15,359,694.99元，差额为24531.58。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依据：以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第十四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账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一)账证核对。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二)账账核对。核对不同会计账簿之间的账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账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账核对等。(三)账实核对。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账账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账账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账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

处理（处罚）意见：责成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时梳理整理，及时对账，保证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1. 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下挂有银行手续费合计金额8,317.57元，未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期未借方余额 | 备注 |
| **1221** | **其他应收款** |  |  |
| 1221-33 | 手续费 | 8,317.57  |  |
| 1221-33--01 | 中行手续费 | 5,722.57  |  |
| 1221-33--02 | 疏勒县建行（手续费） | 2,595.00  |  |

上述做法违反了《会计法》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九条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第三十三条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第三十四条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第三十五条　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真核查该款项挂账原由，如符合费用支出相应标准，应获取手续费发票，归入相关项目成本或单位财务费用。

**（二）借入借出的款项，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中规定有利息所得或利息支付，而未开具及取得相应金融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1、2023年3月收到疏勒城乡建设发展公司还借款 100万元 ，利息收入2,915.00元（总借款590万元，前期已还款400万元）。

2、2023年3月归还疏勒县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利息支出5,197.50元。

3、2023年7月收到疏勒城乡建设发展公司归还借款 70万元 ，利息收入3,722.40元（总借款590万元，前期已还款500万元）。

4、2023年8月收到疏勒汇通铁物专用线管运服有限公司还借款300万元，利息收入198.00元。

5、2023年9归还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利息支出616.00元。

6、2023年12月归还疏勒县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利息支出12,727.00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条也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因此，公司之间的借款行为也需要开具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可用于公司之间的借款行为。具体选择哪种发票，需要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和约定来确定。一般来说，如果借款方需要抵扣进项税额，那么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不需要抵扣，那么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发票内容，包括向购买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名称、质量、协议价格等。同时，要注意发票的开具时间和真实性，避免出现虚假发票等违规行为。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真核查公司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逐笔查验是否已开具或收取到相应发票，补缴税款，以免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并将清理结果上报财政局监察股。

**（三）个人往来借款及垫付未及时收回**

个人往来借款及垫付挂账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应收款明细** | **金额** | **备注** |
| 1 | 李宸彬 | 1,275.00  | 2021年11月原股东产权交易股权转让印花税 |
| 2 | 唐芸菲 | 1,225.00  | 2021年11月原股东产权交易股权转让印花税 |
| 3 | 张文鑫（借款） | 10,000.00  | 2022年2月借款 |

上述做法违反了《会计法》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依据：《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企业应当按照客户设立应收款项台账，详细反映内部各业务部门以及各个客户应收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及其每笔账龄等财务信息。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对债务人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企业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编制应收款项明细表，向企业管理人员和有关业务部门反映应收款项的余额和账龄等信息，及时分析应收款项管理情况，提请有关责任部门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企业资产损失。”的规定。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所涉及借款和垫付款，认真核查，及时收回，以免企业资金流失，并将收缴结果上报财政局监察股。

**（四）会计规范化程度执行不到位，合同管理不规范**

2023年7月9#凭证，摘要付4#-8#楼朔钢窗款，收到发票。成本发票提供方及银行回单收款方均为喀什鲁郓昌达商贸有限公司。后附供货合同：采购方为喀什鲁郓昌达商贸有限公司，供货方为疏勒县淘贝门窗有限公司，造成合同签订方与业务不相符。

上述做法违反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重大项目安排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的规定。

依据：《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企业应当按照客户设立应收款项台账，详细反映内部各业务部门以及各个客户应收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及其每笔账龄等财务信息。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对债务人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企业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编制应收款项明细表，向企业管理人员和有关业务部门反映应收款项的余额和账龄等信息，及时分析应收款项管理情况，提请有关责任部门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企业资产损失。”的规定。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建立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

**五、其他事项**

 除主要报告涉及的事项之外，我们还注意到以下其他事项;

一是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23年期间共中标有5个项目，合同价金额小计为107,694,234.42元，截止本次检查日的上期未（即2024年8月31日）5个项目资金收支明细情况如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合同价 | 审计价/最终结算价 | 工程进度 | 资金收支情况 | 未收回工程款 |
| 收 | 支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 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因区管理委员会 |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事故应急设施 | 2,582,374.82  | 2419623.41 | 已竣工 | 2,065,899.86  | 85.38% | 1,904,939.03  | 92.21% | 353,723.55  |
| 2 |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 疏勒县塔孜洪乡3村公路建设项目 | 2,306,859.60  | 2137297.48 | 已竣工 | 2,137,297.48  | 100.00% | 1,873,998.00  | 87.68% | 0.00  |
| 3 | 疏勒县民政局 | 喀什地区疏勒县牙甫泉镇敬老院建设项目 | 8,210,000.00  | / | 建设中 | 4,556,220.00  | 55.50% | 4,285,253.00  | 94.05% | 1,601,280.00  |
| 4 | 疏勒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镇相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 74,600,000.00  | / | 建设中 | 37,300,000.00  | 50.00% | 15,428,910.00  | 41.36% | 37,300,000.00  |
| 5 | 疏勒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 | 19,995,000.00  | / | 建设中 | 15,000,000.00  | 75.02% | 12,592,698.81  | 83.95% | 4,995,000.00  |
| 金额小计 | 107,694,234.42  | 61,059,417.34  | 36,085,798.84  | 44,250,003.55  |

鉴于上述项目资金金额较大，为确保项目合法有效施工及项目款项专款专用，我局后期也将会密切关注项目的实施及资金支付情况。

二是履行资金借款合同存在有逾期情况：

①借款人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与出借人疏勒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笔62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期限为：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此合同已逾期，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该笔借款；②借款人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23年3月与出借人疏勒交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笔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期限为：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4日。此合同到期后借款方未能准时履约，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7月份归还了该笔借款；③借款人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与出借人疏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笔127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期限为：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此合同已逾期，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该笔借款。鉴于该公司在履行借款合同中的行为，我局将密切关注该公司的偿债能力，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是存在与二家业务方有经济纠纷并己诉至法院的情况：

①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法院所列示的（2023）新3122民初2741号、（2024）新3122执644号案号中，公司案件身份：首次执行被执行人；执行法院：疏勒县人民法院；执行标的：1,698,745.00元；审理日期：2024年9月9日。②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法院所列示的（2024）新3122民初1741号案号中，与阿巴拜科日·伊敏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案件身份：民事一审被告；审理法院：疏勒县人民法院；审理日期：2024年9月14日。

**六、财政监督检查建议**

针对报告所列问题及注意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新疆霆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对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视，制定合理的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做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二是加强相关财务人员的会计相关知识培训学习，使其综合能力不断得到提高，以满足财务岗位业务需求。

三是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公司应根据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工程建设预算，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指定账户，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公司各级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规定程序使用资金，不得违规挪用或滥用资金。应定期按照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同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结算和报账，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建全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定期对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随机抽查小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腐败和浪费；不断完善工程建设资金运转监督制度，提高监督效能，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加大对违规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的单位和责任人员法律追究责任，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法使用；加强信息公开，提高监督透明度，接受社会及用工人员的监督。

四是真正树立“品质工程”理念，把品质建筑、品质工程作为公司的一种天生理念：第一要把百年大计安全第一的理念作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贯穿于整个建筑的全过程；第二要有一个全过程的品质理念，就是要精心设计、精心施工、质量第一、保障安全；第三“品质工程”理念要包含守信、保质、薄利、重意的原则。不能为了赚钱欺骗客户、供应商及施工人员；第四应确立一个“品质可以赢得市场机会”的信念，就是说，商业机会是可以通过品质赢来的。如果你不信守品质的理念你会丢失这个市场，品质不仅是赢得商业机会，更能留住商业机会，从而把握从量变到质变的市场机遇。

 针对上述问题,请你公司于11月29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报送到我局。

疏勒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14日